

商业银行治理机制 对风险承担行为的影响： 理论与实践

曹艳华 王庆金 ●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商业银行治理机制 对风险承担行为的影响： 理论与实践

曹艳华 王庆金 ●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业银行治理机制对风险承担行为的影响:理论与实践/曹艳华、王庆金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1. 7

ISBN 978 - 7 - 5004 - 9839 - 1

I. ①商… II. ①曹…②王… III. ①商业银行—经济管理—研究
②商业银行—风险管理—研究 IV. ①F830. 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98639 号

策划编辑 冯 斌
责任编辑 丁玉灵
责任校对 刘晓红
封面设计 郭蕾蕾
技术编辑 戴 宽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1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1.75

字 数 205 千字

定 价 30.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1)
第二节 研究文献综述	(3)
第三节 有关概念辨析	(10)
第四节 研究内容与研究框架	(14)
第二章 相关理论概述	(17)
第一节 委托代理理论和契约理论	(17)
第二节 公司治理理论	(19)
第三节 金融中介理论	(27)
第三章 商业银行公司治理的特殊性	(30)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特殊性及其对治理的影响	(30)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利益冲突及其治理机制的变化	(35)
第三节 商业银行治理机制的特征	(42)
第四章 商业银行公司治理的国际比较	(50)
第一节 商业银行治理模式的国际比较	(50)
第二节 花旗集团公司治理的特征	(54)
第三节 德意志银行集团的公司治理特征	(59)
第四节 三菱日联金融集团的公司治理特征	(63)
第五节 中国商业银行公司治理的特征	(67)
第五章 概念模型和假设提出	(81)
第一节 概念模型的构建	(81)
第二节 股权结构对风险承担行为的影响	(88)
第三节 董事会制度对风险承担行为的影响	(96)

第四节	经营者激励对风险承担行为的影响	(101)
第五节	资本监管对风险承担行为的影响	(106)
第六章	研究设计与实证检验	(110)
第一节	研究设计	(110)
第二节	商业银行内部治理机制对风险承担行为影响的 实证检验	(115)
第三节	资本监管对银行风险承担行为影响的实证检验	(129)
第七章	结果讨论	(138)
第一节	商业银行内部治理机制对风险承担行为的作用分析	(138)
第二节	资本监管对风险承担行为的作用分析	(144)
第三节	基于研究结果的对策建议	(146)
案例一	境外战略投资者入主中资商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 的案例	(152)
案例二	国有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改革之路：中国建设银行的案例	(161)
参考文献		(172)
结束语		(183)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伴随金融创新、金融全球化和管制的放松，全球金融市场空前繁荣，但是同时也出现了许多问题。从1980年到1997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3/4左右的130多个会员银行出现了严重的问题，^①尤其是1997年爆发的东南亚金融危机不但引发了对商业银行公司治理问题的全球性关注，而且更为重要的是强化了从治理视角探讨商业银行风险成因的研究方向。1999年9月，巴塞尔委员会发布了《加强银行机构的公司治理》指南，指出完善的商业银行公司治理的核心是：明确董事会、高级经理层、监事会、股东和利益相关人之间的关系，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和公开、透明的信息披露机制，保证银行管理、经营活动符合股东和利益相关人的利益。随后，在广泛征求意见、多方磋商的基础上，2004年6月26日，巴塞尔委员会正式公布了《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修订框架》，现在普遍称之为《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新资本协议对1988年的《巴塞尔协议》作了较为彻底的修改，市场约束与资本充足率、外部监管一起，共同成为新资本协议的三大支柱。目前在实践领域，在各国政府和多个国际性、区域性组织的推动下，商业银行公司治理已经作为防范金融风险和金融体系重构的重要部分而得到推广。

2007年美国次级债问题引发了“百年一遇”的金融危机，美国五大投资银行中，贝尔斯登和美林证券相继被银行收购，雷曼兄弟申请破产保护，而剩下的高盛、摩根斯坦利也因形势所迫转型为银行控股公司，并且金融危

^① 参见 Todd Miton, *A Cross-Firm Analysis of the Impact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of the East Asian Financial Crisis*, Brigham Young University working paper, 2001。

机向全球蔓延。次贷危机引发的全球金融危机再次使治理与风险问题成为全球理论界和金融界关注的焦点。全球最具规模的国际专业会计师组织（the Association of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s，即 ACCA）就该次金融危机发表了题为《走出信贷危机》（*Climbing Out of the Credit Crunch*）^① 的报告，检视了五大方面：即公司治理、薪酬与奖励、风险识别与管理、会计与财务报告以及公司监管。报告认为信贷危机的根源是银行公司治理方面的失败，导致思维过于短浅，对风险视而不见。这一观点得到了国内外很多专家和机构的认同。

就中国而言，加入 WTO 后，先后取消了对外资银行的相关地域限制和业务范围限制，国内银行业的竞争日益激烈和国际化，但是目前中资银行和外资银行在众多方面还有明显的差距，尤其是在公司治理和风险控制能力方面。2002 年 6 月中国人民银行颁布了《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制度指引》，要求股份制商业银行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机构为主体的组织架构，建立科学、高效的决策、激励和约束机制。2005 年出台了《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进一步规范董事会的运作，推动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建设向纵深发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监会）2004 年 3 月根据国有商业银行经营体制改革的需要，专门出台了《关于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公司治理改革与监管指引》；2006 年经过修订、整合，出台了《国有商业银行公司治理及相关监管指引》，明确了国有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改革的目标，即建立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制度，建立科学的权力制衡、责任约束和利益激励机制。同时在人们普遍关注的多元化的股权结构问题上，该指引要求国有商业银行应建立多元化的股权结构，引进战略投资者应立足于提升银行自身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水平。

目前，国有商业银行改革有了突破性进展，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已经成功上市，截至 2010 年年底沪深两市共有 15 家上市银行。从公布的 2008 年上市公司治理指数来看，中国商业银行的治理有所提高，上市银行的治理水平要领先于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上市时间较短的银行机构治理状况相对较好。但是与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市场化进程相比，银行

^① 参见 ACCA，*Climbing Out of the Credit Crunch*，Policy Paper，2008，9。

业改革明显滞后，并且银行业还承担了相当多的改革成本，累积了大量的制度性风险，在当前全球金融危机的大背景下，如何防范和化解各种金融风险、实现稳健经营，已成为银行业治理改革的重中之重。

第二节 研究文献综述

一 商业银行公司治理的研究综述

国内外学者一般着眼于商业银行的金融契约、金融产品及产业特性等方面，来研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的特殊性。梅西和奥哈拉（Macey, O'hara; 2003）认为，银行特殊的资本结构，尤其是较高的杠杆比例和资产与负债在期限和流动性上的不匹配，意味着银行经营者除了向股东外还应向固定收入索取者负责。对银行而言，适当的杠杆比例、适度的风险程度和足够的资产平衡表的清偿能力，要比流动性更重要。钱卡内利和冈萨雷斯（Ciancanelli, Gonzales; 2000）强调了监管对银行治理的影响，认为监管作为一个独立的外部治理力量，使商业银行面临更复杂的不对称信息，限制了市场约束银行、股东及经营者的力量，因此监管所产生的道德风险要比银行的所有者和经营者间的利益冲突更为突出。莱维尼（Levine; 2004）认为，银行的两个特性（更不透明和更多的政府管制）削弱了传统的治理机制，既不利于股东和债权人行使治理权，也不利于市场竞争发挥其对银行的治理功能。阿伦和特纳（Arun, Turner; 2004）则对发展中经济的银行治理问题进行了论述，认为其突出问题是受政治影响（国家所有权广泛存在），因此应引进外资银行改进国内银行治理。楠（Nam, 2004）对亚洲国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问题进行了研究性评述，阐述了银行治理的三个基本要素：审慎管制和监督、来自市场的约束和内部治理机制。

国内关于商业银行公司治理的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李维安和曹廷求（2003, 2005）、于东智（2004）、罗开位和连建辉（2004a）、阎庆民（2005）、潘敏（2006）、马君潞等（2007）分别从银行的特殊性出发研究了商业银行公司治理问题。

二 商业银行治理机制与风险承担行为关系的研究综述

现有关于治理与银行风险承担行为关系的研究，从理论上大体可以分为

两种不同的观点，即“道德风险论”和“公司控制论”。默顿（Merton）与马库斯（Marcus）分别在1977年和1984年提出了著名的“道德风险论”，主要观点是在政府采取固定费率存款保险制度与银行业整体特许价值下降的情况下，股东是银行贷款的主要决策者，有动机从事高风险信贷业务，从而将风险转嫁给政府，进而引发道德风险。与“道德风险论”不同，戈顿和罗森（Gorton, Rosen; 1995）则提出了“公司控制论”，认为股东—经理层之间的代理问题才是20世纪80年代美国银行业风险增加的主要原因，因为经理层才是银行贷款的真正决策者和风险控制的关键所在，虽然银行股东在理论上存在解雇和监督经理层的权力，但是这种权力行为行使往往滞后且成本高昂。此外，政府的管制也使得并购机制不能起到对经理层的威慑力。具体来说，对不同的治理机制与风险承担行为关系的研究如下：

（一）商业银行内部治理机制与风险承担行为的关系

商业银行内部治理机制对风险承担行为的影响主要表现在股权结构、董事会制度和经营者激励方面。

1. 股权结构

按照“道德风险论”的观点，银行股东为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倾向于投资高风险性项目，从而侵害了存款保险提供者和债权人的利益，所以股权集中度越高，意味着对银行控制能力更强的大股东追求超额风险的动机也更加容易变成现实。利文和莱维尼（Leaven, Levine; 2006）研究了世界范围内48个国家300家银行所有权结构、特许价值、投资者保护法和银行监管对银行风险承担的影响，发现具有相当现金流权的大股东的存在增加了银行风险，支持了“道德风险论”。而对西班牙商业银行和储蓄银行的研究表明，具有不同所有权形式的银行的风险影响因素存在差异，因为只有小型商业银行随着股权集中度的提高其银行风险会随之增加，支持了“道德风险论”^①。李维安和曹廷求（2004）对中国城市商业银行的实证研究表明，前10大股东持股比例与银行风险成正相关关系。而王倩、黄艳艳、曹廷求（2007）的研究表明，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越高，则风险越低。

虽然国家所有权在银行业的比例有所下降，但是目前仍然是全球范围内最主要的所有权形式。博宁等人（Bonin et al, 2005）、弗里斯和泰斯（Fries & Taci,

^① 参见 García-Marco and Robles-Fernández (2007)。

2005) 研究发现, 银行所有权主体的性质对风险有重要影响, 在过渡经济国家, 国家持股比例越高, 银行风险越严重。但是曹廷求、郑录军、于建霞 (2006) 则认为, 中国商业银行第一大股东的性质没有对银行风险产生显著影响, 政府以股东身份对银行 (董事会) 的控制起到了降低风险的明显效果。

2. 董事会制度

董事会制度对银行风险承担行为的影响, 主要集中于董事会的规模和董事会的独立有效性。通常认为规模较小的董事会更能实施有效的控制, 使经营者不能轻易地追逐个人利益而更多地从所有者利益出发作出决策, 因而较小的董事会规模有助于公司绩效的提高。但是亚当斯和麦赫兰 (Adams, Mehran; 2003) 的实证研究表明, 如果用托宾 Q 值衡量银行绩效, 则银行董事会规模的对数与 Q 值显著正相关, 而董事会的构成与绩效之间没有显著关系; 如果用 ROA 衡量绩效, 则 ROA 与董事会规模及其构成的相关性都不显著。因此银行董事会规模对银行绩效没有负面影响, 而董事会构成与银行绩效的关系没有显著影响。巴吾克等 (Byook et al, 2000) 则持有不同观点, 认为银行业董事获取贷款的可能性非常大, 董事会规模越大反而越不利于银行的风险控制。

此外, 伯德等人 (Byrd et al, 2001) 以 1983—1990 年间美国 26 家发生风险事故和 60 家没有发生风险事故的存款机构的对比分析发现, 独立性越强的董事会银行风险越低。魏华和刘金岩 (2005)、宋增基等 (2007) 对中国商业银行的研究表明, 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对银行绩效有促进作用。关于“两职合一”, 一般认为“两职合一”能使 CEO 对董事会的决策和执行施加更有力的影响, 从而加剧了与外部投资人的利益的冲突; 并且也会降低对 CEO 的有效监督, 从而加剧了传统的代理问题。然而, 辛普森和格利森 (Simpson and Gleason, 1999) 对银行业“两职合一”的研究发现, 当银行 CEO 同时也是董事长时, 会降低银行发生财务危机的可能性。

3. 经营者激励

对经营者薪酬激励的研究重点集中于经营者持股 (内部股权) 与风险的关系上。关于内部股权与银行风险之间的关系, “道德风险论”和“公司控制论”持有不同的观点, “道德风险论”^①认为银行风险与内部持股比例之间

^① Amihud and Lev (1981), Saunders 等 (1990), Brewer and Saidenberg (1996) 等。

呈 U 形关系，当银行经理持股过低时，股东因控制经理能力较强而使银行趋于冒险；但随着持股比例逐渐增加，经理人基于职业生涯与个人声誉的考虑反而倾向于从事低风险信贷业务；而后随着持股比例的继续提高，又使经理人利益与股东趋于一致，导致银行趋于冒险。而“公司控制论”^①认为银行的主要决策者是银行经理，在银行业整体赢利空间收窄且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银行风险与内部持股比例之间呈现倒 U 形关系。也就是说，最初随着经理人持股比例的增加其利益与股东趋于一致导致银行风险增加，但是当达到一定比例后经理人更具控制力而不受股东约束时便会以风险厌恶的态度保护私人利益，银行风险随之降低。

陈晓蓉（2003）对 1996—2001 年间 26 家中国台湾地区商业银行的董事会规模、内部持股比例与信用风险的关系进行了实证研究，结果表明，董事会规模越大，银行信用风险越小，以传统存放款业务为重的美式银行的内部持股比例与信用风险呈倒 U 形关系，符合“公司控制论”的解释；而在以综合业务为主的德式银行中，内部持股比例与信用风险呈 U 形关系，符合“道德风险论”。

（二）商业银行外部治理机制与风险承担行为的关系

1. 债权人的市场约束

所谓市场约束是指银行的利益相关者，如银行的存款人、债权人、所有者等，出于对其自身利益的考虑，会在不同程度上关注银行的经营情况和风险状况，并在必要时采取一定措施，影响与该银行有关的利率和资产价格，从而通过金融市场对银行的经营产生约束作用。

债权人的市场约束机制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市场监控，利益相关者认识到银行风险的变化并将其反映到银行债券价格中，即银行风险越大，市场（投资者）越要求更高的债券风险溢价补贴。二是市场直接影响，债券价格的变化促使银行管理者作出反应，采取措施改变银行经营环境的不利变化，即当预期到增加风险会带来更高的融资成本时他们会减少与高风险银行的交易量来诱导银行减少高风险的资产。三是市场间接影响，债券价格等一些价格信号的变化有助于监管者对银行状况作出更准确的评价，从而对银行采取必要的干预措施，监管银行的冒险行为，保持银行体系的稳健。一些价

^① Gorton and Rosen (1995), Anderson and Fraser (2000) 等。

格信号可以证实监管当局已知或怀疑的信息,而另外一些价格信号为监管当局提供了新的信息,在监管当局自身了解的信息与市场提供的信息的共同作用下,市场约束的间接影响得到了体现。《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将市场约束作为有效银行监管的“三大支柱”之一就是对市场约束间接影响的真实写照。

国内,张正太和何广文(2005)、谭卫东和高彬彬(2007)分别运用1994—2003年间和2000—2005年间的面板数据,实证检验了中国银行存款人的市场约束情况,余隆炯和刘红(2008)对中国银行次级债券的市场约束功能进行了实证分析。

2. 金融安全网

由于银行的脆弱性和银行倒闭所产生的巨大负外部效应,各国政府普遍提供了或明或暗的存款保险、最后贷款人制度等金融安全网,但却引发严重的道德风险问题。

关于存款保险制度,默顿(Merton, 1977)开创性地将存款保险视为一种看跌期权(put option),认为在保险费对风险敏感的条件下,银行倾向于通过增加资产风险和降低资本比率来增加看跌期权的价值,要消除银行冒险的动机,必须对存款保险制定合理的价格,然而实证研究却得出了不一致的结论。^①

3. 审慎性监管

对银行进行审慎性监管,尤其是对资本状况进行监管,被认为是针对道德风险的最主要的解决办法。

资本充足性监管有效性的理论基础源于默顿(1977)提出的期权定价论,在其分析框架中,不受监管的银行将会在存款保险的基础上存在道德风险行为,并通过过度承担风险和过高的财务杠杆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而最低资本要求可以通过迫使银行股东消化大部分损失,进而减少存款保险的

^① 德米尔古克·肯特和德特拉贾凯(Demirguc-Kunt, Detragiache; 2002)通过实证研究发现存款保险制度的建立导致了银行风险的增加。豪瓦克梅恩和凯恩(Hovakimain, Kane; 2003)认为存款保险溢价、限制受保范围以及合作保险能够缓和银行的风险转嫁动机。詹、格林鲍姆和扎柯尔(Chan, Greenbaum, Thakor; 1992)研究表明在完全竞争的市场条件下,由于不对称信息的存在,能够实现激励相容、基于风险的存款保险费率的不存在。

看跌期权价值来降低银行的风险动机。^① 因此资本充足性监管就成为防止商业银行滥用存款保险降低风险的工具。但是该模型受到均值一方差资产选择理论模型的挑战,认为银行是通过资产的组合来追求效用最大化的资产经营者,当最低资本金要求提高时,对于银行而言,股本融资的成本会高于债务成本。因此,被迫降低财务杠杆会抵消银行的预期收益,银行股东会在具有较高回报率和较高风险的情况下选择效率前沿的较高点。^② 这样在某些情况下,银行风险的增加会超过资本充足率的增加,从而带来更高的失败风险。

在实证研究中,对美国、日本银行的实证分析和对发展中国家资本充足性要求与银行风险选择行为的关系的研究,^③ 都表明资本充足性监管降低了银行的风险,而对瑞士银行数据的分析结论^④是资本充足性监管对银行的风险没有显著影响。曹俊勇和张兰(2006)、朱建武(2006)分别对2000—2004年和1999—2004年资本充足性监管压力对中国商业银行和中小银行的资产风险调整进行了实证研究。

除了对银行资本充足性进行监管外,各国政府还普遍限制银行所有权的集中和非金融机构持有银行所有权,限制银行经销证券、从事房地产或保险业等,许多政府甚至介入银行的经营管理,对支行数目、流动性限制以及利率与费用等方面进行限制,对银行管理层职位的任职者的资历、诚信等进行审查。有研究表明,政府监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市场失灵问题,降低银行风险。冈萨雷斯(Gonzalez, 2005)、弗兰纳里(Flannery, 1998)认为,对银行经营活动的管制是降低风险的有用工具。但是在银行监管和所有权方面占很大比重的国家,政府腐败与银企之间的勾结现象较为严重。^⑤ 王倩、黄艳艳、曹廷求(2007)以山东省银行机构为样本,对中国区域性银行政府监管对商业银行风险承担的影响进行的实证分析表明,政府监管并没有对银行的风险承担产生显著影响。

① 参见 Furlong and Keeley (1989), Keeley and Furlong (1990)。

② 参见 Kohen and Santomero (1980), Kim and Santomero (1988)。

③ 参见 Jacques and Nigro (1997), Konishi and Yasuda (2004), Christophe and Godlewski (2004)。

④ 参见 Rime (2001), Laeven and Levine (2006)。

⑤ 贝克、德米尔古克·肯特和莱维尼(Beck, Demirguc-Kunt, Levine; 2003)发现监管机构增加了公司为获得贷款而与银行建立腐败纽带的可能,使公司面临较大的外部融资障碍。

三 研究现状评述

从对商业银行治理特殊性的研究中可以看出, 商业银行是在一个受管制的市场上面对更复杂的信息不对称并且具有较高杠杆比例的前提下进行经营的。巴塞尔协议规定, 商业银行资本金充足率满足 8% 即可, 因此其运作资金大多来自广大的存款人, 银行不仅要向股东负责还应向广大的存款人负责。为了避免银行倒闭时所产生的巨大负外部效应, 各国普遍设立存款保险、最后贷款人制度等金融安全网, 并对银行业实行审慎性监管, 规定最低资本金要求、限制银行所有权的集中和非金融机构持有银行所有权等。所以, 商业银行的治理问题要比一般的公司治理更特殊、更复杂, 不是公司治理理论的简单套用, 而是公司治理理论和金融中介理论的有机结合, 是公司治理一般性与商业银行特殊性的统一。

关于银行治理机制与风险承担行为关系的研究, 理论上分为“道德风险论”和“公司控制论”, 但实际上这两种观点只是从不同侧面研究了银行业存在的两种不同的代理问题。“道德风险论”强调的是银行所有者因利益冲动、希望承担更多风险并因此而侵害存款保险提供者和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控制论”研究的是经典的所有者—经营者之间的代理问题。事实上银行内部的利益冲突不仅局限于所有者、经营者和债权人之间, 由于监管的存在, 所有者、债权人、经营者以及监管者之间作为不同的利益主体, 都存在着利益冲突。

在实证研究中更多地表现为各国通过实证分析来检验某一项治理机制(股权结构、董事会治理、经营者薪酬激励)或外部监管环境对银行风险的影响。总的来说, 目前的研究中还存在以下问题:

第一, 缺乏对银行治理的系统性研究。

银行是经营货币的特殊企业, 银行治理是一般公司治理理论和金融中介特殊性的有机结合, 目前尽管国内外学者已注意到银行治理特殊性的重要性, 但尚缺乏对此进行系统的理论研究, 对银行治理的研究在理论方面尚未确立广为接受的一般理论架构。造成这一现状的重要原因在于现有的金融中介理论和公司治理理论之间存在割裂。主流的公司金融理论主要研究一般公司的投融资活动, 将金融业特别是银行业排除在视野之外, 而金融中介理论则侧重于解释其存在的理由, 将银行视为一个黑匣子, 很少深入银行内部的

代理冲突，难以为银行治理提供更多的理论洞察力。

第二，对银行治理与风险的关系的研究还处于零星的起步阶段。

虽然治理与风险的关系受到广泛的关注，但是受银行治理理论研究框架的制约，目前对银行治理与风险的关系的理论研究尚处于零星的起步阶段，更多的是实证研究，主要以西方发达国家银行业为样本，表现为实证检验某一项治理机制（股权结构、董事会或经营者激励）或外部监管环境对风险承担的影响，并且得出了不一致的结论，缺乏系统性。

第三，对发展中国家、经济转轨国家银行治理与风险的研究比较缺乏。

发展中国家经济处于转轨阶段，银行治理中暴露出来的问题更多也更为严重，银行治理的不完善所导致的危机爆发的可能性更大，但是对发展中国家、转轨经济国家的银行治理及其风险的研究，无论是理论研究还是实证研究都比较缺乏，对指导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轨国家通过完善银行公司治理建设来有效防范风险的针对性不够。

中国商业银行改革起步较晚，商业银行治理改革的实践时间较短，对银行治理的研究还处于起步阶段。主要表现为对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市商业银行的个案设计，对治理与风险的关系的研究，无论理论研究还是实证研究，都显得比较缺乏。在此背景下，本书试图在对银行治理与风险的关系进行理论分析的基础上，对中国商业银行治理与风险的关系进行实证检验，为中国商业银行治理改革提供可借鉴的意见。

第三节 有关概念辨析

一 商业银行公司治理的内涵

有关商业银行公司治理，各国并没有统一的定义。巴塞尔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加强银行机构的公司治理》（1999）中阐述了有效银行治理应包括的要素：（1）公司的价值准则、指导规范和其他相应的行为准则以及保证上述准则的制度；（2）一个表达明确的公司战略；（3）涵盖公司各个层面的明确的职责分配与决策机制；（4）在董事会、高层管理部门和审计人员中建立起一种互动和合作的机制；（5）内部监控系统，包括内部与外部的审计功能，独立于业务系统的风险管理职能和其他制约、平衡系统；（6）专门的风险监控体系；（7）对管理人员、雇员尤其是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机制；

(8) 适当的内部信息交流和公共信息披露渠道。

中国人民银行沿用了“商业银行公司治理”这一概念,在其公布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2002)中,对商业银行公司治理作了如下定义:“建立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机构为主体的组织架构和保证各机构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的制度安排,以及建立科学、高效的决策、激励和约束机制。”

随着各国银行界治理改革的推进,越来越多的国内外学者关注到商业银行公司治理的特殊性,认为银行体系的脆弱性和金融风险控制的内在要求赋予了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新的内涵。巴塞尔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巴塞尔新资本协议》(2004年6月公布)中也强调了市场约束的作用,市场约束与资本充足率、外部监管一起共同成为新协议的三大支柱,这在一定程度上丰富和补充了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概念的内涵。在2006年2月巴塞尔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修订的《加强银行公司治理》中也强调了利益相关者的作用。

而从国内外学者对商业银行公司治理特殊性的研究中可以看出,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是公司治理的一般理论在商业银行这一主要的金融中介上的应用,是公司治理一般性与商业银行特殊性的统一。作为金融中介的特殊性,要求商业银行公司治理不仅要照顾到存款人和股东的利益,而且还要考虑到宏观经济稳定和金融体系安全。所以,无论公司治理采取何种观点,是“股东至上论”、“投资者保护论”,还是“利益相关者论”^①,商业银行公司治理都应该接受广义的公司治理定义。^②

本书认为商业银行具有一般企业的契约属性,不同的是商业银行是一组金融契约的联合体,所以从本质上讲,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是有关商业银行剩余控制权和剩余索取权的一整套法律、文化和制度安排,是一组联结并规范股东、债权人、经营者、政府等相关主体责、权、利的制度安排、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而商业银行治理机制就是解决这一组金融契约中的不同主体之间利益冲突的具体机制,不同的是作为一组金融契约的联合体,商业银行的特殊性导致了银行契约主体扩展到了股东、经营者、债权人和监管当局。监

^① 参见第二章第二节的阐述。

^② 罗开位、连建辉(2004a)认为,“股东至上论”观点未能考虑货币经营型企业的特殊性;不能解释商业银行危机的公共救助的特征;没有充分考虑知识密集型企业所有权的安排特性;无视了各国金融监管当局的监管职能。

管当局的存在，不但成为商业银行重要的外部治理力量，而且改变了商业银行公司治理的性质，也对其他的治理机制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商业银行的特殊性使得不同契约主体之间存在着更加复杂的利益冲突和代理问题，并且不同契约主体之间的利益冲突更突出的表现在他们对待风险的不同态度以及由此产生的不同风险承担行为上。

二 商业银行风险与商业银行风险承担行为

所谓风险是指发生损失或低于预期收益的可能性，商业银行风险作为风险的范畴之一，在本质上是指银行在从事经营活动中遭受损失的可能性。商业银行作为经营货币的特殊企业，在经营中面临着众多的风险：可以说是“风险的聚集地”，商业银行面临的风险主要表现为：

一是信用风险：指由于借款人没有能力或不愿意履行债务合同而造成银行到期不能收回贷款的风险，信用风险是目前中国商业银行面临的最主要的风险。

二是市场风险：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具体可以分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股票价格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目前中国商业银行从事股票和商品业务有限，因此其市场风险主要表现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三是流动性风险：指由于流动性不足而导致银行无法满足存款人提取现金和支付到期债务的要求而产生的风险，在极端的情形下，流动性不足会使经营良好的银行产生破产的可能。

四是操作性风险：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直接与银行的内控制度有关，虽然发生的概率相对较小，但引起的损失可能非常巨大。

五是法律风险：指由于法律制度的不健全、不细化或不配套导致银行在经营过程中难以受到法律的全面保障，也包括由于法律条款的变更对银行的经营造成的风险。

六是声誉风险：指银行因对其不利的事件或负面影响而导致客户流失、收入减少的风险。声誉风险对银行造成的损害极大，因为银行的业务性质要求它能维护存款人、贷款人和整个市场的信心。

七是合规风险：指随着综合化经营的发展，商业银行的经营逐步涉足风